

附件一：

盐城市区 2019 年第 10 期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盐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出让人）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 3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规划指标及有关规定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出让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起始价 (元/m ²)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加价幅度 (万元)	缴款时间	交地时间
20191001	宝郝路西、世纪大道北侧地块（都）	248880	住宅面积占总计容面积 70%，其余为商业服务业（含住宅总计容面积 4-5%的配套商业）	商业 40 年 居住 70 年	≤ 2.5	≤ 32%	住宅 ≥ 40% 商业 ≥ 15%	4815	60000	1000	签订《出让合同》后 1 个月内付至土地成交价款的 50%、3 个月内缴清余款	缴清土地价款后 30 日内交地
20191002	新都路北、良友路西侧地块（都）	290226	住宅面积占总计容面积 42%，其余为商业服务业（含住宅总计容面积 3-5%的配套商业）	商业 40 年 居住 70 年	≤ 2.5	≤ 40%	住宅 ≥ 40% 商业 ≥ 15%	3537	20540	1000	签订《出让合同》后 1 个月内付至土地成交价款的 50%、12 个月内缴清余款	缴清土地价款后 30 日内交地
20191003	新都路北、吴抬路西侧地块（都）	293071	住宅面积占总计容面积 57.4%，其余为商业服务业（含住宅总计容面积 3-5%的配套商业）	商业 40 年 居住 70 年	≤ 2.5	≤ 33%	住宅 ≥ 40% 商业 ≥ 15%	3912	23000	1000	签订《出让合同》后 1 个月内付至土地成交价款的 50%、12 个月内缴清余款	缴清土地价款后 30 日内交地

二、土地挂牌出让对象及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符合挂牌出让文件确定条件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挂牌出让文件中约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参加竞买。本次挂牌只可以独立竞买，不接受联合竞买。只接受人民币报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1) 20191001 号地块内竞得人需建设的商办物业中，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物业（下称“科创办公园区”）只能整栋销售、不得分层分割销售。竞买人（含竞买人直接及间接的控股股东及该等股东的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需有建设完成并成功运营计容建筑面积不少于 15 万平方米的单个商务园区或总部企业园区的经验，竞买人在报名前须提交已经成功建设运营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或不动产权证等材料，经盐都区政府审核并出具《竞买资格确认函》后方可报名。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前需与盐都区政府签订《科创办公园区建设运营协议》。按规划配建的六轨幼儿园建成后无偿移交地方教育主管部门；配建卫生服务站、公厕建成后无偿移交社区管理使用。

(2) 20191002 号地块内竞得人需建设并自持招商运营国际品牌五星级标准酒店一座（计容建面不少于 4 万平方米），自持时间不少于 10 年（自办理自持物业《不动产权证》之日起算）。为保障五星级标准酒店的高品质建设和运营，竞买人（含竞买人直接及间接的控股股东及该等股东的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须提供自持 10 家以上五星级标准酒店的产权证书，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经盐都区政府审核并出具《竞买资格确认函》后方可报名。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前需与盐都区政府签订《酒店建设运营协议》。按规划配建的四轨幼儿园建成后无偿移交地方教育主管部门；配建卫生服务站、公厕建成后无偿移交社区管理使用。

(3) 20191003 号地块内竞得人需建设并自持招商运营国际精品四星级酒店一座（计容建面不少于 2 万平方米）和综合购物中心一座（计容建面不少于 9 万平方米），自持时间都不少于 10 年（自办理自持物业《不动产权证》之日起算）。为保障四星级酒店及综合购物中心的高品质建设和运营，竞买人（含竞买人直接及间接的控股股东及该等股东的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须提供自持 10 家以上四星级及四星级以上标准酒店的产权证书及持有单个至少 9 万平方米的综合购物中心的产权证书，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经盐都区政府审核并出具《竞买资格确认函》后方可报名。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前需与盐都区政府签订《酒

店及购物中心建设运营协议》。按规划配建的六轨幼儿园建成后无偿移交地方教育主管部门；配建卫生服务站、公厕建成后无偿移交社区管理使用。

20191002、20191003号地块内尚有一趟10KV高压线未移除，竞得人需作项目临时用电使用的，在项目建成后由竞得人自行拆除；不需使用的，在签订出让合同时，由竞得人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由出让人在交付前拆迁到位。

三、竞买资格审查地点、时间、内容

资格审查地点：盐城市盐都区东进西路22号盐西大厦608室；联系人：王先生；电话：0515-88626411，13921880198。

资格审查时间：从2019年5月21日起至2019年5月28日16:00时止（节假日除外）。

资格审查内容：20191001号地块的竞买人（含竞买人直接及间接的控股股东及该等股东的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须提供已经建设完成并成功运营的计容建面不少于15万平方米的单个商务园区或总部企业园区的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或不动产权证等材料；20191002号地块的竞买人（含竞买人直接及间接的控股股东及该等股东的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须提供自持10家以上五星级标准酒店的产权证书；20191003号地块的竞买人（含竞买人直接及间接的控股股东及该等股东的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须提供自持10家以上四星级及四星级以上标准酒店的产权证书及持有单个至少9万平方米的综合购物中心的产权证书。上述三个地块，应由竞买人提交的各类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确认），盐都区政府有权赴实地进行调查审核。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发给《竞买资格确认函》。竞买人可申领运营协议等相关材料。

竞买人在竞得土地使用权后，须持《成交通知书》和《竞买资格确认函》以及已签订的相关运营协议，到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成交确认书》。因竞买人原因未与盐都区政府签订运营协议的，不得签订《成交确认书》，地块不得成交，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未取得《竞买资格确认函》不得参与竞买。未取得《竞买资格确认函》的竞买人，出让人有权直接取消其报价资格，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参与报价，即使出价最高，本宗土地亦不得成交，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竞买人提供虚假权属证明等资料骗取《竞买资格确认函》的，一经查实，出让人有权取消其竞得资格，签订的《成交确认书》无效，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挂牌期限及交易时间

公告期限：2019年4月28日～2019年5月20日；

报名期限：2019年5月21日8:30～2019年5月28日16:00；

交易期限：2019年5月21日8:30～2019年5月30日10:00。

五、办理CA证书

请有意竞买者在报名期限内到盐城市大庆中路66号税务局税务大厅1楼办理CA证书；联系人：梁永明；联系电话：18262382067。

六、提供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方式

上述挂牌出让地块的详细情况和交易的具体要求，详见盐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出让文件。敬请有意竞买者到盐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咨询，有关情况也可访问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www.ycgtj.gov.cn及江苏土地市场网www.landjs.com，也可致电0515-88158623进行咨询，联系人：徐先生。

七、其他需要公告事项

- 1、上述地块由竞买人自行踏勘现场，出让方不统一组织。
- 2、土地出让价款中不包含宗地各项行政规费及土地契税。
- 3、竞得人需执行盐城市规划、建设等部门对规划、建筑方面的所有规定要求。挂牌地块周围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地表高度以现状为准。
- 4、对本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土地出让公告期限范围内（2019年4月28日-2019年5月20日）向出让人书面提出，公告期外，出让人一律不予受理。联系人：薛刚，联系电话：0515-88187128。
- 5、竞买人需成立项目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前向出让人提出申请，并出具申请书，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
- 6、本公告由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4月28日

附件二：

盐城市区 2019 年第 10 期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须知

一、本次出让地块只接受人民币报价，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出让对象及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挂牌出让文件中约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参加竞买。本次挂牌只可以独立竞买，不接受联合竞买。

(1) 20191001 号地块内竞得人需建设的商办物业中，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物业（下称“科创办公园区”）只能整栋销售、不得分层分割销售。竞买人（含竞买人直接及间接的控股股东及该等股东的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需有建设完成并成功运营计容建筑面积不少于 15 万平方米的单个商务园区或总部企业园区的经验，竞买人在报名前须提交已经成功建设运营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或不动产权证等材料，经盐都区政府审核并出具《竞买资格确认函》后方可报名。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前需与盐都区政府签订《科创办公园区建设运营协议》。按规划配建的六轨幼儿园建成后无偿移交地方教育主管部门；配建卫生服务站、公厕建成后无偿移交社区管理使用。

(2) 20191002 号地块内竞得人需建设并自持招商运营国际品牌五星级标准酒店一座（计容建面不少于 4 万平方米），自持时间不少于 10 年（自办理自持物业《不动产权证》之日起算）。为保障五星级标准酒店的高品质建设和运营，竞买人（含竞买人直接及间接的控股股东及该等股东的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须提供自持 10 家以上五星级标准酒店的产权证书，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经盐都区政府审核并出具《竞买资格确认函》后方可报名。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前需与盐都区政府签订《酒店建设运营协议》。按规划配建的四轨幼儿园建成后无偿移交

地方教育主管部门；配建卫生服务站、公厕建成后无偿移交社区管理使用。

(3) 20191003 号地块内竞得人需建设并自持招商运营国际精品四星级酒店一座（计容建面不少于 2 万平方米）和综合购物中心一座（计容建面不少于 9 万平方米），自持时间都不少于 10 年（自办理自持物业《不动产权证》之日起算）。为保障四星级酒店及综合购物中心的高品质建设和运营，竞买人（含竞买人直接及间接的控股股东及该等股东的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须提供自持 10 家以上四星级及四星级以上标准酒店的产权证书及持有单个至少 9 万平方米的综合购物中心的产权证书，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经盐都区政府审核并出具《竞买资格确认函》后方可报名。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前需与盐都区政府签订《酒店及购物中心建设运营协议》。按规划配建的六轨幼儿园建成后无偿移交地方教育主管部门；配建卫生服务站、公厕建成后无偿移交社区管理使用。

20191002、20191003 号地块内尚有一趟 10KV 高压线未移除，竞得人需作项目临时用电使用的，在项目建成后由竞得人自行拆除；不需使用的，在签订出让合同时，由竞得人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由出让人在交付前拆迁到位。

三、竞买资格审查地点、时间、内容

资格审查地点：盐城市盐都区东进西路 22 号盐西大厦 608 室；联系人：王先生；电话：0515-88626411，13921880198。

资格审查时间：从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 16:00 时止（节假日除外）。

资格审查内容：20191001 号地块的竞买人（含竞买人直接及间接的控股股东及该等股东的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须提供已经建设完成并成功运营的计容建面不少于 15 万平方米的单个商务园区或总部企业园区的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或不动产权证等材料；20191002 号地块的竞买人（含竞买人直接及间接的控股股东及该等股东的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须提供自持 10 家以上五星级标准酒店的产权证书；

20191003 号地块的竞买人（含竞买人直接及间接的控股股东及该等股东的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须提供自持 10 家以上四星级及四星级以上标准酒店的产权证书及持有单个至少 9 万平方米的综合购物中心的产权证书。上述三个地块，应由竞买人提交的各类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确认），盐都区政府有权赴实地进行调查审核。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发给《竞买资格确认函》。竞买人可申领运营协议等相关材料。

竞买人在竞得土地使用权后，须持《成交通知书》和《竞买资格确认函》以及已签订的相关运营协议，到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成交确认书》。因竞买人原因未与盐都区政府签订运营协议的，不得签订《成交确认书》，地块不得成交，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未取得《竞买资格确认函》不得参与竞买。未取得《竞买资格确认函》的竞买人，出让人有权直接取消其报价资格，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参与报价，即使出价最高，本宗土地亦不得成交，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竞买人提供虚假权属证明等资料骗取《竞买资格确认函》的，一经查实，出让人有权取消其竞得资格，签订的《成交确认书》无效，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包括：挂牌出让公告、挂牌出让竞买须知、《成交确认书》（样本）、《竞买资格确认函》（样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样本）等。

五、竞买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出让申请及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前，持有效数字证书 CA 登陆盐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landyc.com/GTJY_JSS_YCS，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在网上交易系统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在网上交易系统中出让人确定的银行中选择一家缴纳）。竞买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经江苏省用地企业诚信数据库比对合格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赋予竞价资格。

数字证书 CA 的办理地址：盐城市大庆中路 66 号税务局税务大厅 1 楼，办理联系人：梁永明；联系电话：18262382067。已办理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以继续使用。

六、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请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详见挂牌出让文件。竞买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挂牌出让文件及拟竞买地块的规划要求，并应自行到现场踏勘拟竞买地块。竞买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回，视为竞买人对本挂牌出让文件、地块现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异议并全面接受，竞买人对竞买报价的承诺承担责任。

七、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竞得人确定办法：

1、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只有一个竞买人提交有效报价，确定其为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竞得人。

2、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如有竞买人要求继续报价的，则需按照网上交易系统的询问，选择“是”按钮，并点击“确认”方可进入限时竞价阶段（当日 10:00 时开始）。

（1）在网上限时竞价阶段，无竞买人报价的，网上挂牌报价截止时出价最高者，确定其为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竞得人；

（2）在网上限时竞价阶段，通过网上限时竞价，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其为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竞得人。

3、无竞买申请人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或虽有人缴纳保证金但无人提交有效报价的，地块不成交。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 1、报价低于或等于前一轮报价的；
- 2、未经网上交易系统或未按指定格式填报的，
- 3、实际竞买地块与报名申请竞买地块不一致的；
- 4、其他按规定应属无效的。

九、网上交易实行报名资格后审制度，网上交易系统确认的竞得人

须在网拍成交5个工作日内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通知书》和《竞买资格确认函》以及已签订的相关运营协议，按须知要求将有效证件提交该地块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进行报名资格等审查，审查通过后，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确定其为受让人。竞得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的，不能成交，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受让人应按《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规定的时间持已缴纳地上建构筑物票据等相关材料，到该地块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逾期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违约，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负责赔偿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组织该地块挂牌出让支出的全部费用。

竞得人须提交的有效证件为：

1、法人应提交下列文件：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通知书》；《竞买资格确认函》；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2、自然人应提交下列文件：申请人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通知书》；《竞买资格确认函》；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3、其他组织应提交下列文件：表明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或有效证明；表明该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通知书》；《竞买资格确认函》；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4、境外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文件：境外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通知书》；《竞买资格确认函》；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所有文件的解释以中文译本为准。

十、竞得人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按期付清竞得价款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供地手续。

十一、竞得人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缴清土地使用权成交价款的，出让人可报请盐城市人民政府批准解除出让合同，竞得人已交付的定金不予退还，并依法追究竞得人的违约责任。

十二、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竞得人必须控股，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出让合同签订时间及合同受让人等内容，申请书应在签订成交确认书时提交。我局可以根据挂牌出让结果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按约定依法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也可以直接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十三、竞买人以弄虚作假、串通压价等非法手段竞得土地的，出让人可依法取消其竞得资格，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报请盐城市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已交付的竞买保证金或定金不予退还。

十四、本次挂牌中所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十五、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本《须知》有解释权。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4月28日

附件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样本）

在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_____（竞得人）竞得盐城市区 20191001 宝郝路西、世纪大道北侧地块 24888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该地块成交价款为人民币_____万元。

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竞得人应当于 2019 年 月 日前，持本《成交确认书》到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规定缴清土地出让金。逾期不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竞得资格，所交竞买保证金出让人有权不予退还。

竞得人：

出让方签发人：

2019 年 月 日

附件四-1：

20191001 地块竞买资格确认函（样本）

（竞买人）：

根据盐城市区 2019 年第 10 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经我单位预审，你单位符合“竞买人（含竞买人直接及间接的控股股东及该等股东的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需有建设完成并成功运营计容建筑面积不少于 15 万平方米的单个商务园区或总部企业园区的经验，并在报名前提交已经成功建设运营项目的竣工验收备案证明”的要求，具备竞买资格，准予参加竞买。

附：证明文件复印件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盖章）

2019 年 月 日

附件四-2:

20191002 地块竞买资格确认函（样本）

（竞买人）：

根据盐城市区 2019 年第 10 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经我单位预审，你单位符合“竞买人（含竞买人直接及间接的控股股东及该等股东的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须提供自持 10 家以上五星级标准酒店的产权证书”的要求，具备竞买资格，准予参加竞买。

附：证明文件复印件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盖章）

2019 年 月 日

附件四-3:

20191003 地块竞买资格确认函（样本）

（竞买人）：

根据盐城市区 2019 年第 10 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经我单位预审，你单位符合“竞买人（含竞买人直接及间接的控股股东及该等股东的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须提供自持 10 家以上四星级及四星级以上标准酒店的产权证书及持有单个至少 9 万平方米的综合购物中心的产权证书”的要求，具备竞买资格，准予参加竞买。

附：证明文件复印件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盖章）

2019 年 月 日

附件五-1:

科创办公园区建设运营协议

甲方：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已通过公开出让程序竞得盐都区 20191001 地块（“该地块”）。根据盐城城西 CBD 科创城的城市规划与产业定位，为加快推进产城融合，就该地块的开发建设及招商运营相关事宜，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互信、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良好愿望，特签订本协议：

1. 开发建设要求

1.1 乙方（含乙方直接及间接的控股股东及该等股东的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需有建设完成并成功运营计容建面不少于 15 万平方米的单个商务园区或总部企业园区的经验，乙方在报名前须提交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或不动产权证等），经盐都区政府审核并出具《竞买资格确认函》后方可报名。

1.2 乙方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前需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并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前提供与符合以下标准的 5 家企业签订的引入意向协议：大型上市公司区域总部企业、省级人才综合服务平台企业或上市科创企业。

1.3 该地块需建设的商办物业中，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不少于 15 万平方米的办公物业须作为科创办公园区（“科创办公园区”）且必须整栋进行销售。

1.4 地块的商办物业必须与该地块的住宅物业在同年度内按商住比例

同步审批、同步开工、同步建设。

1.5 科创办公园区应以科技创新、金融中心、产业互联网等产业为主。

1.6 科创办公园区在设计、建设、运营方面需符合盐城绿色、低碳、智慧、集中能源供应与社区管理等相关要求。

2. 招商运营要求

2.1 乙方应在土地交付后，3 个月内开工建设，24 个月内完成科创办公园区的投资建设，并交付使用、投入运营。

2.2 乙方承诺，成立专业公司和团队，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招商运营工作，在科创办公园区交付使用后 1 年内完成 30%计容建筑面积的招商运营，2 年内完成 50%计容建筑面积的招商运营，3 年内完成 80%计容建筑面积的招商运营。

2.3 乙方须在竞得该地块后 3 个月内在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辖区内注册设立外商投资项目公司（须由乙方单独、或乙方与乙方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或该等股东的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共同设立），对应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0 万美元（或等值港币、境外人民币），并将项目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在该范围内缴纳。

乙方须在签订该地块《出让合同》时需缴纳外资到位保证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外资到位保证金自乙方完成该地块对应项目公司第一期注册资本实缴后 10 日内退还。

2.4 科创办公园区对外招商出租时应明确要求承租方按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等部门相关要求进行了属地注册和税务登记。

3. 服务支持

甲方同意为乙方的开发建设及招商运营做好服务工作，包括协助办理、审批项目公司设立、规划报建、招商运营等手续。

4. 其他约定

4.1 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期限完成科创办公园区建设工作的,则该地块内需保留与乙方未按时完成建设的科创办公园区物业计容建筑面积相等面积的住宅计容建筑面积(含未开工报建面积)不得预售或销售,至乙方完成时解除该部分住宅的预售限制。

4.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3 本协议应在乙方竞得该地块之后签订成交确认书之前签订,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前置条件。

4.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即生效,各份效力相等。

甲方: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2019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盐城市

附件五-2:

酒店建设运营协议

甲方: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已通过公开出让程序竞得盐都区 2019002 地块(“该地块”)。根据盐城城西 CBD 科创城的城市规划与产业定位,为加快推进产城融合,就该地块的开发建设及招商运营相关事宜,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互信、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良好愿望,特签订本协议:

1. 开发建设要求

1.1 乙方负责在该地块建设计容建筑面积不少于 4 万平方米的国际品牌五星级标准酒店(“五星级标准酒店”),且自持时间不少于 10 年(自办理五星级标准酒店《不动产权证》之日起算)。

1.2 为保障五星级标准酒店的高品质建设和运营,乙方须有建设运营五星级标准酒店的经验,在报名前须提供乙方(含乙方直接及间接的控股股东及该等股东的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自持 10 家以上五星级标准酒店的产权证书,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经盐都区政府审核并出具《竞买资格确认函》后方可报名。

1.3 五星级标准酒店需为《HOTELS》权威杂志公布的 2017 年全球酒店集团排名靠前的国际酒店管理公司的旗下品牌(仅限于万豪、希尔顿、洲际、凯

悦旗下品牌之一)。乙方须在竞得该地块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其与国际酒店管理公司签订该五星级酒店的合 作选址意向书,并经盐都区政府确认后方可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

1.4 该地块的商办物业必须与该地块的住宅物业在当年度内按商住比例同步审批、同步开工、同步建设。

1.5 该地块应在设计、建设、运营方面需符合盐城绿色、低碳、智慧、集中能源供应与社区管理等相关要求。

2. 招商运营要求

2.1 乙方应将五星级酒店设计方案报甲方及相关政府规划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在3年内完成五星级酒店的投资建设。

2.2 乙方承诺,在五星级酒店建成后1年内投入运营。

2.3 乙方须在签订出让合同后3个月内在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辖区内注册设立外商投资项目公司(须由乙方单独、或乙方与乙方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或该等股东的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共同设立),对应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3000万美元(或等值港币、境外人民币),并将项目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在该范围内缴纳。

3. 服务支持

甲方同意为乙方的开发建设及招商运营做好服务工作,包括协助办理、审批项目公司设立、规划报建、招商运营等手续。

4. 其他约定

4.1 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第2.1条约定期限完成五星级酒店的投资建设的,则该地块内需保留与乙方未建设完成的五星级酒店计容建筑面积相等面积的住宅计容建筑面积(含未开工报建面积)不得预售或销售,至乙方完

成时解除该部分住宅的预售或销售限制。

4.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3 本协议应在乙方竞得该地块之后签订成交确认书之前签订,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前置条件。

4.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即生效,各份效力相等。

甲方: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2019年 月 日

签订地点:盐城市

附件五-3:

酒店及综合购物中心建设运营协议

甲方：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已通过公开出让程序竞得盐都区 2019003 地块（“该地块”）。根据盐城城西 CBD 科创城的城市规划与产业定位，为加快推进产城融合，就该地块的开发建设及招商运营相关事宜，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互信、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良好愿望，特签订本协议：

1. 开发建设要求

1.1 乙方负责在该地块建设计容建筑面积不少于 2 万平方米的国际精品四星级标准酒店（“四星级酒店”），且自持时间不少于 10 年（自办理四星级酒店《不动产权证》之日起算）。

1.2 为保障国际精品四星酒店及综合购物中心的高品质建设和运营，乙方须有建设运营四星级酒店及综合购物中心的经验，在报名前须提供乙方（含乙方直接及间接的控股股东及该等股东的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自持 10 家以上四星级及四星级以上标准酒店的产权证书及持有单个 9 万平方米的综合购物中心的产权证书，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经盐都区政府确认并出具《竞买资格确认函》后方可报名。

1.3 四星级酒店需为《HOTELS》权威杂志公布的 2017 年全球酒店集团排名靠前的国际酒店管理公司的旗下品牌（仅限于万豪、希尔顿、洲际、凯

悦旗下品牌之一）。乙方须在竞得该地块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其与国际酒店管理公司签订该四星级酒店的合作选址意向书，并经盐都区政府确认后方可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

1.4 乙方负责在该地块建设计容建筑面积不少于 9 万平方米的综合购物中心（“综合购物中心”），且自持时间不少于 10 年（自办理综合购物中心《不动产权证》之日起算）。

1.5 该地块的商办物业必须与该地块的住宅物业在当年度内按商住比例同步审批、同步开工、同步建设。

1.6 该地块应在设计、建设、运营方面需符合盐城绿色、低碳、智慧、集中能源供应与社区管理等相关要求。

2. 招商运营要求

2.1 乙方应将四星级酒店及综合购物中心设计方案报甲方及相关政府规划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在 3 年内完成四星级酒店的投资建设，3 年内完成综合购物中心的投资建设。

2.2 乙方承诺，在四星级酒店及综合购物中心建成后 1 年内投入运营。

2.3 乙方须在签订出让合同后 3 个月内在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辖区内注册设立外商投资项目公司（须由乙方单独、或乙方与乙方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或该等股东的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共同设立），对应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 2000 万美元（或等值港币、境外人民币），并将项目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在该范围内缴纳。

3. 服务支持

甲方同意为乙方的开发建设及招商运营做好服务工作，包括协助办理、审批项目公司设立、规划报建、招商运营等手续。

4. 其他约定

4.1 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第 2.1、2.2 条约定期限完成四星级酒店及综合购物中心投资建设运营的,则该地块内需保留与乙方未建设完成的四星级酒店及综合购物中心物业计容建筑面积相等面积的住宅计容建筑面积(含未开工报建面积)不得预售或销售,至乙方完成时解除该部分住宅的预售或销售限制。

4.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3 本协议应在乙方竞得该地块之后签订成交确认书之前签订,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前置条件。

4.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即生效,各份效力相等。

甲方: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2019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盐城市

附件六:

合同编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样本)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方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_____，宗地总面积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_____。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_____；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_____为上界限，以_____为下界限，高差为_____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_____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场地平整达到_____；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__；

（二）现状土地条件_____。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_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_____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_____期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_____期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 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万元（小写 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万元（小写 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 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
附属建筑物性质 ；
建筑总面积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不低于 ；
建筑限高 ；
建筑密度不高于 不低于 ；
绿地率不高于 不低于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 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即不超过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不超过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 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 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
5. 。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 (一) ；
- (二) ；
- (三) 。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年 月 日之前开工，在 年 月 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 项规定办理：

(一) 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 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 项规定的条件：

(一)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 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

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 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 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 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 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份，出让人、受让人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文
本
框
界
址
图

北

比例尺：1:

附件 2:

出让宗地规划条件